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合同

计划名称：鱼珠隧道

合同名称：鱼珠隧道施工期浮运航道（含临时系泊区）
涉海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委托单位（甲方）：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合同编号：GTCC2025(W)-122

受托单位（乙方）：广东海兰图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广州市越秀区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单位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受托单位【广东海兰图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互利、诚信的原则下，就【鱼珠隧道】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委托编制施工期浮运航道（含临时系泊区）涉海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鱼珠隧道】
- 2.项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天河区、黄埔区】
- 3.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起于新港东路，向东北下穿珠江，在珠江北岸接入规划珠吉路，沿规划珠吉路走廊向北，下穿黄埔大道后接地，止于深涌左支涌以南。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为 60km/h（局部采用 50km/h），规划红线宽 60m，双向六车道标准，项目主线全长 2.594km，其中隧道段长 2.404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隧道、桥梁、排水、交通及交通疏解、照明、电力管沟、绿化、附属用房、外电、管线迁改等工程。】

第二条 服务的内容、要求及验收标准

（一）服务内容

1. 文件编制：按照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技术导则，编制本项目《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2. 根据项目需要进行基础数据采集。

3.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报审报批工作，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并取得批复。

4. 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后 20 天内，根据批复文件要求（如有）提交施工期环保监测方案、工作量清单及预算文件。

（二）服务要求

乙方提供服务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甲方委托书/中选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本合同；

2. 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对编制服务成果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和深度；

3. 国家、省、市地区适时有效的标准、规范、规定、技术导则及技术水平。

（三）验收标准

服务成果文件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评审的技术要求并能通过专家评审，最终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批复，即视为验收通过。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服务所需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图纸、项目基本资料和数据，并对其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3. 在符合付款条件时应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

4. 如发现乙方履约行为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不利于合同目的的实现，则有权要求乙

方限期整改或委托第三方完成本项目。

5. 组织项目服务评价和合同履行验收。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应当按照下列进度及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并确保服务成果文件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

（1）在本合同生效且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所需的相关工作资料后【 40 】日内向甲方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送审稿）。

（2）乙方协助组织专家评审，及时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在评审通过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一式【 5 】份、电子文本 1 套（含 Word 版文本说明、CAD 图纸及全部 PDF 文件），并协助甲方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申报工作。

（3）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后【 20 】日内，根据批复文件要求（如有）提交施工期环保监测方案、工作量清单及预算文件。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主管部门、审批部门要求，甲方有权对上述工作节点进行合理调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确保按调整后的时间要求，投入足够人员以完成任务。

2. 应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满足项目审批的有关要求；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内容、形式、深度不符合合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等要求的，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无偿进行补充、修改，直至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获得批复。

3. 负责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解释工作，解答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相关的咨询、疑问等。

4. 公众参与过程使用的公示材料、公示方案需提前报甲方审定，审定后方可进行公示；对公众疑虑及提出的问题，需草拟回复意见并报甲方审定后回复；对公众参与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大维稳风险应及时报告甲方，以便提前制定应对预案。

5.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过程中，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费用估算，报甲方审核后再行送审。拟采取的环保措施需合理、经济、可行，避免措施过度。

6. 在提交结算资料前，负责将过程中形成的资料（会议纪要、专家评审意见、技术报告和行政主管部门文件等和项目有关的文件）按甲方的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并移交给甲方归档。

7. 应配合甲方完成合同履行验收工作，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如需）直至验收合格。

第四条 服务报酬、支付方式及结算

（一）服务报酬

1. 服务报酬暂定合同价为¥【 6262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陆仟贰佰元整】。

2. 最终合同价按以下原则确认：

（1）概算未批且项目终止时，以暂定合同价作为最终合同价，如成果资料未通过或未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的，按实际工作量计算；

（2）项目概算已批复且有对应开项，若概算批复价高于暂定合同价的，以暂定合同价作为最终合同价；若概算批复价低于暂定合同价，以批复概算价作为最终合同价，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动用预备费的除外；

(3) 若项目概算已批复且无对应开项的：由甲方申请动用预备费，以项目主管部门预备费批复作为最终合同价。

3. 本合同所指的服务报酬为税后价格，已包含服务费、人工费、加班费、编制费、专家评审费、税费、利润等因履行本合同项下工作内容所需要的直接和间接的全部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所涉的一切责任、义务和风险。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4. 本合同的服务报酬总价不得超过 100 万。

(二) 支付方式

1. 服务报酬由甲方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按如下方式和时间支付：

(1) 本合同生效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累计支付至服务报酬暂定合同价的【 20 】%；

(2) 乙方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送审稿）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累计支付至服务报酬暂定合同价的【 40 】%；

(3) 乙方向甲方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经甲方审核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累计支付至服务报酬暂定合同价的【 60 】%；

(4)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取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后，根据项目概算批复情况，可结合本项目当期的服务评价情况，最多累计支付最终合同价的【 80 】%：

①甲方对乙方进行服务评价，得分在 90 分或以上的，可累计支付至最终合同价的【 80 】%；

②甲方对乙方进行服务评价，得分在 90 分以下的，可累计支付至最终合同价 × 【 80 】% × [1-(90-项目服务评价得分)%]。

(5) 其他约定：【/】

2. 当上述付款条件满足时，乙方可视实际情况合并请款，请款时应按甲方财务管理制度办理请款手续。请款资料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在收到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提交上级及财政部门办理支付；请款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补正，乙方补正后提交甲方重新审核。

3. 本合同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甲方需及时向财政部门办理资金支付申报手续。若因财政资金到位不足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拒绝服务的理由。如合同履行期间相关主管部门对本项目支付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结算及最终支付

1. 提交结算资料

乙方应在完成本合同服务工作后【 30 】天内，按甲方的项目结算管理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收到结算资料后组织合同履约验收。若乙方未按时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甲方有权将甲方的现有资料提交结算终审部门进行结算审核，并直接确认该审定价为结算价，因此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2. 确定结算价

双方一致同意，结算价确定原则如下：

(1) 结合本项目服务评价结果计算拟报审的合同结算价：

①当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时，如本项目服务评价得分在 90 分或以上的，本合同结算价=最终合同价；反之，则本合同结算价=最终合同价×[1-(90-项目服务评价得分)%]；

②当乙方存在部分工作内容实际未完成时，如本项目服务评价得分在 90 分或以上

的，本合同结算价=最终合同价×（1- 未完成部分的工作内容占本合同全部工作内容的比例）；反之，则本合同结算价=最终合同价×（1- 未完成部分的工作内容占本合同全部工作内容的比例）×[1-(90-项目服务评价得分)%]。

（2）按政府相关规定报结算终审部门审核，以结算终审部门按照本合同约定审定的价格为最终结算价；如本合同项目被纳入审计的，则按审计意见整改。

3. 办理最终支付

根据上述结算原则确定结算价后，如还有尾款未支付的，由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尾款，支付金额=最终结算价-已支付服务报酬；如存在超支付的，由甲方要求乙方退还超付部分，退还金额=已支付服务报酬-最终结算价。负有支付义务的一方，应在另一方提出书面要求后及时支付相应款项。

第五条 保密条款

双方一致确认，与本合同及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纸、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等）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详见附件4）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因本合同服务事宜形成的过程性文件、成果文件等文件资料，乙方享有其署名权及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修改的权利，其他著作权利由甲方享有。乙方仅能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对前述文件进行复制、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他用或将前述文件及相关信息泄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应确保其在提供本合同过程中及其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不存在侵犯第三

方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属于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且违约方应按服务报酬暂定总价 20%标准支付违约金。若乙方为违约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报酬。

2. 甲方未及时提供资料数据，导致乙方逾期完成服务成果的，乙方有权顺延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文件，应按服务报酬暂定总价的 1%/日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按服务报酬暂定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还应退还已支付的服务报酬。

4. 因非甲方原因导致服务成果文件不符合评审、审查、审批要求，且乙方累计补充、修改达三次以上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承接乙方的服务工作，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视情况决定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甲方因依据乙方的服务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而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赔偿。乙方就该违约情形所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价的 2 倍。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累计违约达三次或以上的，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予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价。因本合同约定需由乙方承担的赔偿金、违

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的服务报酬中直接扣除。

第八条 合同变更、解除

（一）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之日起5天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需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报而超出答复期限的除外）：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取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项目发生重大变更，由此产生的补充调查、报告重新调整编制等有关工作费用（须报请项目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等政策变化引起的变更；
3. 【 / 】。

（二）合同解除

1. 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政府对本项目的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导致本项目不能如期进行，属不可抗力；

（2）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 因政府对本项目的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导致本项目不能如期进行及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双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双

方另行协商确定。

4.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第九条 双方项目联系人

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源（联系方式：02083630319）】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董巧玲（联系方式：15876590549）】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 负责项目有关事宜的联络与沟通。
- (2) 跟进项目进度。
- (3) 解决实际进程中出现的问题，并进行联络和沟通。

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 因违约方原因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以及因追究违约方责任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担保费、保险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3. 若一方向另一方提出赔偿或支付相关款项等要求不成立时，提出方应赔偿因前述要求（或诉求）所导致另一方的各种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提出方原因导致另一方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担保费、保险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4. 一方就本合同相关纠纷提起诉讼的，若最终以双方和解或法院调解形式解决的，因该纠纷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因该纠纷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担保费、保险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按和解或调解结果

刘董

承担。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变更本合同明确的收款信息的，应当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直接按照变更前的收款信息进行付款，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委托建设管理单位（代建单位）对本合同工程或部分工程进行建设管理的，乙方应接受建设管理单位（代建单位）在本合同范围内的建设管理。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义务后终止。

4.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副本【8】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4】份（其中一份作为结算专用，结算时须提供合同副本原件）。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当正副本出现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 以下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委托书/中选通知书/中标通知书

附件 2：工程建设项目服务廉洁责任书

附件 3：廉洁协议

附件 4：保密协议

附件 5：报价书

附件 6：乙方单位资质证书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附件 7：项目服务评价表

附件 8：合同履行验收意见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
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8
号 15-16 楼

电 话: 020-83630420

传 真: 020-83630082

邮政编码: 510030

电子邮箱: /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26 日

乙方(盖章): 广东海兰图环境技术
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381
号办公楼 3 栋(3-1 号楼)六至七层

电 话: 020-89446181

传 真: /

邮政编码: 510310

电子邮箱: 315817844@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河
工业园支行

账 号: 44050147051309055801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刘

董